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南川区开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韦武书、王友槐、江东帝：本院受理原告余明诉被告重庆市南川区开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韦武书、王友槐、江东帝股东出资纠纷（2025）渝0119民初7671号一案，因无法以除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